

及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又針對本細則修正發布前，各軍事學校已在訓之學生，於受訓結（畢）業依規定服役期滿退伍者，其輔導安置仍依照原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細則修正案，輔導會前於 78 年 12 月 13 日陳報本院，經本院 79 年 1 月 15 日函復准予修正。謹請支持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「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，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，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，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29）

李委員就「有關 8 月 11 日伊斯蘭開齋節後的第一個周日，台北車站湧進上萬名外勞，引發民眾抱怨及反歧視的聲音，政府於外勞政策之具體作為」問題所提質詢，本院勞工委員會，敬復如下：

- 一、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，與我國國民相同，可自由出入或使用車站等公共場所，不應有不同對待或予以歧視。倘外籍勞工使用公共場所聚眾集會，自應遵守公共場所使用規則，或依我國集會相關法規，向指定機關或單位申請。
- 二、為使外籍勞工適應本地環境，本會於桃園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，實施外勞入境講習，對入境外籍勞工宣導我國聘僱法令及風俗民情，及進出公共場遵守空間使用規範等。
- 三、又本會每年均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特定節慶及活動，以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，也讓國人參與、瞭解外國文化習俗，促進和諧關係，未來將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注意外勞節慶與活動前後之動線規劃、疏散路線、辦理地點，及管理或輔導當地外籍勞工經常聚會處所，也會透過媒體管道向國人宣導尊重外勞母國文化並友善對待外勞，並向外籍勞工宣導在公共場所聚集會應注意之事項與法令規定，以促進外籍勞工融入社會，在平等及尊重原則下共同生活。
- 四、另據瞭解，臺北市政府將研議 103 年與清真寺合作及檢討大型活動選址與疏散路線，結合勞工、警察、衛生及環保等單位，向外籍勞工宣導遵守秩序及整潔。

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49）

陳委員質詢國防事務議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屬憲兵 205 指揮部 601 連官兵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肇生涉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乙案，本

部於翌（21）日召開「軍紀檢討會」，除就肇案原因深切檢討及嚴懲違失人員外，並落實因應防處及具體精進作為，杜絕類案再生。

- 二、該部業於 7 月 22 日召開懲處人評會，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、「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」及「憲兵獎懲作業規定」，核予指揮官巫將軍等 6 員「申誡乙次」至「記過乙次」處分外，另肇案中尉排長張育文及士官長林啟文等 2 員核予「大過乙次」並調離現職（中尉排長張育文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調任部屬軍官，於 205 指揮部警務科列管，士官長林啟文於 8 月 1 日調任高雄憲兵隊），另納入志願役危安清查對象加強輔考。
- 三、鑑於本案已嚴重斲傷軍譽事件，本部特針對臺北市危安場所較密集區域，令頒「危安場所巡查具體作法」，並藉定期（不定期）巡查、官兵問卷調查及編組參謀至冊列場所實施查察等方式，先期掌握危安徵兆，杜絕類案肇生。
- 四、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，本部虛心檢討改進。

（四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-44）

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軍在量少質精的建軍思維中，除戮力戰訓本務，透過年度演習及實兵演練方式建構「硬實力」；另亦透過藝文展演、學術研討及全民國防暑期戰鬥營等方式建構國軍「軟實力」。
- 二、文化產業振興是建構新時代軟實力的重要標誌，為響應推動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本部依「國防部對影視製作業者影片拍攝支援規定」，接受文化部及縣市政府文化局審轉國內、外合法登記影視團體支援拍攝，俾讓國人進一步瞭解國軍現況，藉以提升國軍整體形象。
- 三、為確保國防資訊安全，依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暨「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」，明確律定影視業者拍攝規範，申請入營人員由保防官會同衛哨人員實施身分辨證並全程陪同拍攝，活動結束後由專人對開放區域實施巡查，俟拍攝全案完成，應檢送全片送本部實施審查，以維本部權益，確保國防安全。
- 四、本部支持並貫徹政府政策，全軍官兵深體國防是國家安全的最後防線，將賡續強化戰訓整備及鞏固官兵心防，誓做兩岸和平發展的堅實後盾。
- 五、委員之指教，本部至表感謝。

（四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近期有法界學者反應，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，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，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，法理解釋不當，恐將動搖法治基礎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